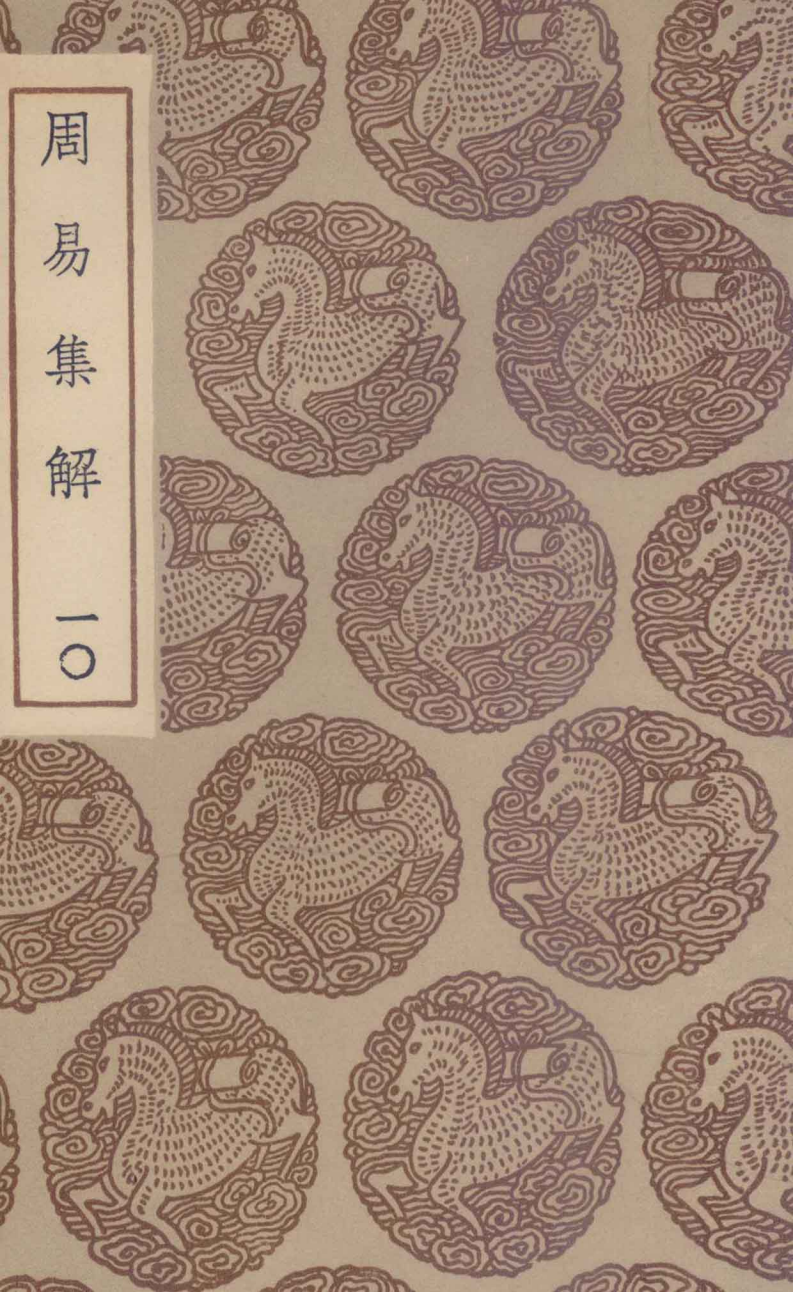


周易集解
一〇





周易集解

(十)

孫星衍撰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周 易 集 解
冊 十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撰 者 孫 星 衍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平

(本書校對者 董雲寔 宮秀沈 抱秋 陸
王永榜 王模 謝雨東)

周易集解卷十

說卦第十

〔集解〕

先儒以孔子十翼之次，乾坤文言在二繫之後，說卦之前，以象象附上下二經爲六卷，則上繫第七，下繫第八，文言第九，說卦第十〔疏〕

昔者聖人之作易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：易者，陰陽之象，天地之所變化，政教之所生，自人皇初起〔路史注〕。又曰：謂伏羲、文王也〔書疏〕。

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

〔釋文〕贊，本或作讚。

〔解〕

荀爽曰：幽，隱也；贊，見也。神者在天，明者在地，神以夜光，明以晝照，蓍者，策也。謂陽爻之策三十有六，陰爻之策二十有四。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上配列宿，下副物數，生蓍者，謂蓍從爻中生也。干寶曰：幽，昧人所未見也；贊，求也。言伏羲用明于

昧冥之中，以求萬物之性爾，乃得自然之神物，能通天
地之精，而管御百靈者，始爲天下生用蓍之法者也。

〔注〕幽深也。贊明也。著受命如嚮，不知所以然而然也。

參天兩地而倚數。〔釋文〕參，七南反。又如字。音三。天或作夫者，非。倚於綺反。王肅其綺反。蜀才作奇通。〔按〕說文作參天兩地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倚立參三也。謂分天象為三才，以地兩之，立六畫之數，故倚數也。崔憬曰：參三也。謂於天數五，地數五中，以八卦配天地之數，起天三配艮而立三數，天五配坎而立五數，天七配震而立七數，天九配乾而立九數。此從三順配陽四卦也。地從

二起，以地兩配兌而立二數，以地十配離而立十數，以地八配巽而立八數，以地六配坤而立六數。此從兩逆配陰四卦也。其天一地四之數，无卦可配，故虛而不用。此聖人取八卦配天地之數，總五十而為大衍。案此說不盡，已釋在大衍章中，詳之明矣。

〔注〕參，奇也。兩，耦也。七九陽數，六八陰數。

〔集解〕馬融王肅曰：五位相合，以陰從陽，天得三合，謂一三與五也。地得兩合，謂二與四也。〔疏〕馬融又曰：倚，依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：天地之數備於十，乃三之以天，兩之以地，而倚托大衍之數五十也。必三之以天，兩之以地者，天三覆地，二載欲極

於數，庶得吉凶之審也。〔疏〕王肅曰：倚立也。〔釋文〕張氏曰：以三中含兩，有一以包兩之義，明天有包地之德，陽有包陰之道，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。〔疏〕

觀變於陰陽而立卦。〔釋文〕觀變，一本作觀變化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乾坤剛柔立本者卦，謂六爻。陽變成震坎艮，陰變成巽離兌，故立卦六爻。三變三十六，八則有十八變而成卦，八卦而小成是也。繫曰：陽一君二民，陰二君一民，不道乾坤者也。

〔注〕卦象也。著數也。卦則雷風相薄。山澤通氣。擬象陰陽變化之體。著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。著極數以定象。卦備象以盡數。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。卦曰觀變於陰陽也。

發揮於剛柔而生爻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立地之道。曰柔與剛。發動。揮變。變剛生柔爻。變柔生剛爻。以三爲六也。因而重之。爻在其中。故生爻。

〔注〕剛柔發散。變動相和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揮。揚也。王
虞曰。揮散也。〔並釋文〕

和順於道而理於義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立人之道。曰仁與義。和順謂坤道德謂乾。以乾通坤。謂之理義也。

窮理盡性。以至於命

〔解〕虞翻曰。以乾推坤。謂之窮理。以坤變乾。謂之盡性。性盡理窮。故至於命。巽爲命也。

〔注〕命者生之極窮。理則盡其極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言窮其義。盡人之情性。以至於命。吉凶所定。〔文選注〕

昔者聖人之作易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重言昔者。明謂庖犧也。

將以順性命之理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以陽順性。以陰順命。

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此明一卦立爻。有三才二體之義。故先明天道。既立陰陽。地道又立剛柔。人道亦立仁義。以明之也。何則。在天雖剛。亦有柔德。在地雖柔。亦有剛德。故書曰。沉潛剛克。高明柔克。人稟天地。豈可不兼仁義乎。所以易道兼之矣。

〔注〕在天成象。在地成形。陰陽者言其氣。剛柔者言其形。變化始於氣象。而後成形。萬物資始乎天。成形乎地。故天曰陰陽。地曰柔剛也。或有在形而言陰陽者。本其始也。在氣而言柔剛者。要其終也。

兼三才而兩之。故易六畫而成卦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謂參天兩地。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。

〔注〕

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。故六畫而成卦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。三才。天地人之道。六畫。畫六爻。〔儀禮疏〕

分陰分陽。迭用柔剛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迭。遞也。分陰爲柔。以象夜。分陽爲剛。以象晝。剛柔者。晝夜之象。晝夜更用。故遞用剛柔矣。

故易六位而成章。

〔釋文〕六位而成章。章本又作六畫。

〔解〕

章。謂文理。乾三畫成天文。坤三畫成地理。

〔注〕

六位。爻所處之位也。二四爲陰。三五爲陽。故曰分陰分陽。六爻升降。或柔或剛。故曰迭用柔剛也。

〔集解〕王弼曰。初上无陰陽定位。〔疏〕

天地定位。

〔解〕謂乾坤五貴二賤。故定位也。

山澤通氣。

〔解〕謂艮兌同氣相求。故通氣。

雷風相薄。

〔解〕謂震巽同聲相應。故相薄。

〔集解〕馬融。鄭康成。顧懽云。薄。入也。陸績曰。相薄。相附薄也。〔釋文〕

水火不相射。〔釋文〕射。食亦反。咸。陸董姚王肅音亦。

〔解〕謂坎離射厭也。水火相通，戊坎離巳月三十日一會於壬，故不相射也。

〔集解〕陸績、董遇、姚信并云：射厭也。〔釋文〕

八卦相錯。

〔解〕錯摩則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也。

數往者順。〔釋文〕數，色具反。又色主反。

〔解〕謂乾消從午至亥，上下故順也。

知來者逆。

〔解〕謂乾息從子至巳，上下故逆也。

〔注〕易八卦相錯，變化理備於往，則順而知之於來，則逆而數之。

是故易逆數也。

〔解〕易謂乾易故逆數。此上虞義。

〔注〕作易以逆觀來事以前民用。

雷以動之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謂建卯之月。震卦用事。天地和合。萬物萌動也。

風以散之。

〔解〕謂建巳之月。萬物上達。布散田野。

雨以潤之。

〔解〕謂建子之月。含育萌芽也。

日以烜之。

〔釋文〕烜，況晚反。本又作𤇗。徐古鄧反。又一音香元反。

〔解〕

休遠反。謂建午之月。大陽欲長者也。

〔集解〕

京房曰：𤇗，乾也。〔釋文〕

艮以止之。

〔解〕

謂建丑之月。消息畢止也。

兌以說之。

〔解〕

謂建酉之月。萬物成熟也。

乾以君之。

〔解〕

謂建亥之月。乾坤合居。君臣位得也。此上苟義。

坤以藏之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謂建申之月。坤在乾下。包藏萬物也。乾坤交索。既生六子。各任其才。往生物也。又雷與風雨。變化不常。而日月相推。迭有來往。是以四卦以義言之。天地山澤。恆在者也。故直言名矣。

〔集解〕王肅曰。互相備也。〔疏〕

帝出乎震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帝者。天之王氣也。至春分。則震王。而萬物出生。

齊乎巽。

〔解〕立夏。則巽王。而萬物絜齊。

相見乎離。

〔解〕夏至。則離王。而萬物皆相見也。

致役乎坤。

〔解〕立秋則坤王而萬物致養也。

說言乎兌。

〔解〕秋分則兌王而萬物所說。

戰乎乾。

〔解〕立冬則乾王而陰陽相薄。

勞乎坎。

〔解〕冬至則坎王而萬物之所歸也。

成言乎艮。

〔解〕立春則艮王而萬物之所成終成始也。以其周王天下故謂之帝。此崔新義也。

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出生也。震初不見東。故不稱東方卦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雷發聲以生之也。〔漢上易〕

齊乎巽。巽東南也。齊也者。言萬物之絜齊也。

〔解〕巽陽隱初。又不見東南。亦不稱東南卦。與震同義。巽陽藏室。故絜齊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風搖動以齊之也。絜猶新也。〔漢上易〕

離也者。明也。萬物皆相見。南方之卦也。

〔解〕離爲日爲火。故明日出照物。以日相見。離象三爻皆正。日中正南方之卦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。日。照之使光大。〔漢上易〕

聖人南面而聽天下。嚮明而治。蓋取諸此也。

〔解〕

離南方。故南面。乾爲治。乾五之坤。坎爲耳。離爲明。故以聽天下。嚮明而治也。

坤也者。地也。萬物皆致養焉。故曰。致役乎坤。

〔解〕

坤陰无陽。故道廣布。不主一方。含宏光大。養成萬物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。地氣含養。使有秀實也。〔漢上易〕又曰。坤不言方者。所言地之養物不專也。〔疏〕

兌。正秋也。萬物之所說也。故曰。說言乎兌。

〔解〕

說三失位不正。故言正秋。兌象不見西。故不言西方之卦。與坤同義。兌爲雨澤。故說萬物。震爲言。震二動成兌。言從口出。故說言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。草木皆老。猶以澤氣說成之。〔漢上易〕

戰乎乾。乾，西北之卦也。言陰陽相薄也。

〔解〕

乾剛正五月十五日晨象西北。故西北之卦薄入也。坤十月卦乾消剝入坤。故陰陽相薄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：戰言陰陽相薄。西北陰也。而乾以純陽臨之。猶君臣對合也。〔漢上易〕

坎者，水也。正北方之卦也。勞卦也。萬物之所歸也。故曰：勞乎坎。

〔解〕

歸藏也。坎二失位不正。故曰正北方之卦。與兌正秋同義。坎月夜中。故正北方。此上虞義。崔憬曰：以坎是正北方之卦。立冬已後。萬物歸藏於坎。又陽氣伏於子。潛藏地中。未能浸長。勞局衆陰之中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：坎勞卦也。水性勞而不倦。萬物之所歸也。〔漢上易〕

艮，東北之卦也。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。故曰：成言乎艮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：三名艮得正。故復稱卦。萬物成始乾甲。成終坤癸。艮東北。是甲癸之間。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：萬物自春出生於地。冬氣閉藏。還皆入地。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。言萬物陰氣終。陽氣始。皆艮之用事也。〔漢上易〕